

【发布单位】河南省
【发布文号】豫政办〔2007〕99号
【发布日期】2007-09-13
【生效日期】2007-09-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南省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建设规划(2006—2010年)的通知

(豫政办〔2007〕9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编制的《河南省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建设规划(2006—201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河南省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建设规划(2006-2010年)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检验检测技术保障能力,促进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河南产品质量信誉和整体形象,根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质检总局“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特制定《河南省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建设规划(2006—2010年)》。

一、我省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机构现状

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机构)是政府依法设置或授权的标准研究、计量检测和质量检验技术机构的总称。主要任务是通过研究制定标准,建立计量基准和标准,按照合格评定程序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评价,为社会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质量评价技术数据,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提供法律依据。

近年来,全省建成了一批国家质检中心和省重点实验室,建成了初具规模的标准数据库和WTO/TBT通报咨询中心,获得了电能表、水表、煤气表、衡器国家型式批准授权,电能标准、流量检测、电信计量等项目检测能力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省、市、县三级食品和农产品实验室基本建成,具备了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和机电类特种设备检测能力,国家规划建设12个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实验室已经建成7个。全省共有依法设置的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技术机构170个,依法授权建在部门、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国家级和省级质检机构46个,专业计量检测站256个,部门和企业根据内部需要建设了一批检验检测专业机构,初步形成了包括标准、计量、质量检验、纤维检验、特种设备检验在内的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技术机构体系。

全省技术机构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是:标准和计量体系不完善,低水平重复建设,缺少高水平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机构,对全省产业覆盖面不足;产品质量安全性能分析测试能力较弱,没有形成有效的产业保护技术体系;发展机制不活,人才缺乏。

二、技术机构建设的基本思路、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基本思路

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技术机构建设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突出重点,科学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基础建设,提升技术能力,提高人才素质,基本形成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成为促进经济发展、保证和谐稳定、提高政府质量监管水平的重要技术保障。(二)基本原则

1. 服务产业发展原则。围绕我省优势产业、高成长型产业和主导产品、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努力做到检验检测体系与产业体系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2. 服务和谐民生的原则。以保障人身健康安全、公共安全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重点,加强安全和贸易结算等项目建设。

3. 服务行政监管原则。强化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技术机构的社会公益性、基础性地位,保证社会技术机构第三方公正性,加强政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技术能力建设。

4. 统筹兼顾原则。发挥全省各类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整体合力,提升现有技术机构能力,高起点建设新的技术机构,共同提高、共同发展。

5. 分类指导原则。集中力量加强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综合院所建设,加强省级计量和县级民生计量项目建设,利用市场机制开展质检项目建设。努力使技术机构实现从低水平、小而全、散而弱向高水平、大而强、专而精的方向转变,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警的检验方式转变,实现从单一的检验检测向产品质量分析测试和产品质量科技创新方向转变。

(三)总体目标

加强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三个技术基础,建设一批在专业技术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国家质检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重点实验室,结合地方经济和产业特点建设一批省级站,提高县级技术机构常规检验能力。形成以国家级和省级综合技术机构为龙头、省级站和市级技术机构为骨干、县级技术机构为延伸、社会技术机构为补充的技术机构体系,成为全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具体目标

1. 重点建设目标:提升现有5个国家质检中心的技术能力,新建15个国家质检中心。建立一批新兴产业计量标准,建成具有我省特色的计量溯源体系、符合市场机制的计量校准服务体系。筹建国家标准馆河南分馆。提升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技术能力。全面完成国家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实验室建设任务。加强县级技术机构民生计量、食品等常规检验和快速检测项目建设。

2. 投入目标:“十一五”期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技术机构新增技术装备投入争取达到5亿元,其中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自有资金投入2亿元。争取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对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站设备投入3亿元。引导社会资源加大对社会技术机构的投入。

3.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和引进20名博士和100名硕士研究生,在我省质检优势专业培养学术技术带头人50名,培养技术骨干150名。到2010年,国家质检中心高级人才比例达到40%以上,省级综合技术机构高级技术人才达到25%以上,中级技术人才达到45%以上;市级技术机构高级技术人才达到15%以上,中级技术人才达到30%以上;县级技术机构中级技术人才达到15%以上。

三、技术机构建设重点任务

(一) 标准化技术机构建设机构体系: 标准化技术机构是研究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理论和管理方法以及进行成果推广的机构。由省标准研究院、省组织机构代码中心、各类技术机构和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共同组成。

职能定位: 省标准研究院要在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中介机构为桥梁的标准研究、制定、实施体系中发挥重要的引领、协调作用, 成为全省标准信息公共平台。充分发挥企业和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技术优势, 力争在我省优势领域实现标准研究新突破, 提高标准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提升我省在国家 and 国际标准化活动中的地位。

重点任务:

1. 加强我省特色技术标准体系研究, 努力将我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标准上升为国际标准,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产品追溯技术体系和农业标准化体系研究。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城市标准化建设。推进射频和条码技术在现代服务业、制造业信息化和农业信息化中的应用。

2. 建设标准文献信息库和标准信息共享服务网络, 成为全省科技文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启动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建设, 参与全省数字认证和信息安全认证体系建设。

3. 建立健全WTO/TBT通报数据库、技术贸易壁垒数据库, 形成全省WTO/TBT通报咨询网络和工作体系。

4. 在企业和科研单位形成我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群体, 培养造就一批标准化研究的领军人物和技术骨干。

(二) 计量技术机构建设

机构体系: 计量技术机构是为了保障计量单位制度的统一和测量结果的准确一致, 政府依法设置或授权建立的从事计量单位研究、建立计量基准和标准、组织量值传递或溯源、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及计量科学研究工作的机构。由依法设置的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市、县级计量技术机构和依法授权设在部门、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专业计量检测机构共同组成。

职能定位: 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负责建立用于统一全省量值的省级计量标准, 制定计量技术规程, 重点开展科学计量和工程计量研究, 依法进行量值传递, 开展省级标准可以直接传递的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校准、型式评价等工作。

市级计量技术机构负责建立用于统一本行政区域量值的计量标准, 开展省统一安排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和校准服务。

县级计量技术机构承担省统一安排的部分民生计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工作。

依法授权设置的计量技术机构根据自身需要, 进行内部量值传递或量值溯源, 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和测试。

重点任务:

1. 全省最高计量标准体系重点建设项目。研究建立机械精密加工、电子系统稳定性、数字信息和电磁兼容等先进制造业计量标准体系, 电能、热能、生物质能节能降耗计量标准体系, 生态环境检测和环保计量保证体系, 安全生产计量标准体系, 医疗设备、医药生产设备性能检测等健康安全计量标准体系, 大宗物料交易、电信消费等公正计量标准体系。重点发展光学、电磁学、流量计量, 开展纳米尺度和超大尺度等部分极端量的测量研究。

2. 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重点建设国家农业工程测试技术中心和国家水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筹建国家

建筑构件综合性能测试技术中心、国家交通安全检测设备产品性能测试中心、西气东输和南水北调大流量测试中心。加强省计量工程技术中心、省计量学重点实验室和电磁兼容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重点项目启动筹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第二基地建设。提高远程测量和在线测量能力,提高计量器具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能力。

3. 参与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构建科学分析测试仪器设备检定服务平台,开展检测仪器研究开发和分析测试新方法、新技术研究,在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中发挥基础作用;加强标准物质研究,推进全省自然种质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对检验检测数据的加工整理、科学分析和深度开发,使检验数据成为全省科学数据共享平台的重要内容。

4. 市级计量技术机构重点开展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中小型医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定量包装商品含量计量检验,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体系改造。5. 县级计量技术机构重点开展贸易结算用水表、电表、衡器、加油机、出租汽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县乡卫生机构小型医用计量器具检定。

6. 其他计量技术机构结合专业需要研究计量检定校准新技术、新方法,提高为企业和社会提供计量服务的能力。

(三) 质检技术机构建设

机构体系: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机构是政府依法设置或授权的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等公证检验的技术机构。由依法设置在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国家质检中心、省质检院和市、县级技术机构以及依法授权设在部门、企业、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的各类技术机构共同组成。

职能定位:国家质检中心是代表国家最高检测技术水平的专业化技术机构,主要承担全国范围内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和其他检验任务,为企业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提供国际互认的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开展标准、质量检验检测科学技术研究,负责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为产业发展提供检测技术平台。

省质检院是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负责全省范围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和其他检验任务,开展标准、质量检验检测科学技术研究。

省级站是区域性专业化质检机构,负责在全省范围内对特定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和其他检验任务,开展实用性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市、县级质检机构在规定范围对规定的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和其他检验任务。

重点任务:

1. 国家质检中心重点建设项目。提升国家粮油及制品质检中心、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检中心和国家车用乙醇汽油质检中心的技术能力;建成国家肉制品质检中心、国家面粉及制品质检中心和国家承压阀门质检中心。申请筹建国家铝制品质检中心、国家棉花质检中心、国家纺织品质检中心、国家起重机械型式试验中心、国家传动轴产品质检中心、国家发制品质检中心、国家新型电池质检中心、国家钨钼材料质检中心、国家硅材料质检中心和国家光电产品质检中心。加强与企业、科研院所的12个国家质检中心的技术合作,在拖拉机、轴承、耐火材料、矿山机械、石油产品、磨料模具、金属制品、轻金属制品、齿轮、烟草、防爆电器、继电器等行业检验检测能力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以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综合检验检测技术机构为核心,依托省高新技术园区和特色产业集群,推进技术标准战略实施和产业技术联盟发展。

2. 省质检院重点加强产品安全性能指标检验和检验技术研究。新建和完善节能环保产品、防火材料、纳米材料产品、转基因产品、生物质能和油品添加剂产品、家用电器产品安全性能检测实验室。启动省质检院搬迁改造工程。

3. 各类省级站和市级检测中心以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实行市场准入、生产许可证管理和强制

认证管理的产品为重点,结合地方特色产业,提升现有省级质检站的能力,依托具备条件的市级检测中心,调整或新建一批省级质检站,争取把技术能力强的省级站提升为国家质检中心。提高食品、农产品安全检测技术能力,完善各市食品P2级微生物实验室的业务功能。加强地方特色产品常规检验项目和地理标志产品特性检测项目建设。

4. 县级质检机构按照统一标准建设县级食品实验室常规检验项目,配置现场快速检验仪器设备;结合地方产业特点,开展农资、建材和农村日用消费品常规检验。

5. 纤维检验和纺织产品检验机构重点建设劳动防护纺织产品检验实验室,加强纤维制品和纺织产品安全性能指标检验检测,完成国家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实验室规划建设任务。纺织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由省纤维检验局和省纺织品质检中心统一规划实施。

(四) 特种设备检验技术机构建设

机构体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是经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对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使用、进出口等环节进行强制性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的技术机构。由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各市分院和使用单位内设机构组成。

职能定位:政府部门核准设立的特种设备技术机构主要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的强制性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型式试验工作,开展科研和咨询服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技术机构负责本单位一定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工作。

重点任务:

1. 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负责郑州市辖区内业务,在全省范围内重点承担进出口设备、超高压容器、低温容器、氧舱、铁路和汽车罐车全面检验和年度检验,额定功率大于等于125兆瓦燉台的电站锅炉检验。重点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技术要求高的压力容器设备检验技术研究。筹建国家锅炉压力容器产品能效测试实验室。

2. 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负责郑州市辖区内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等安全检验业务。在全省范围内重点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防爆电器、50吨以上起重机械安装安全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性能监督检验等。负责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鉴定评审、质量鉴定和事故鉴定。开展在线检测、远程监控和无损检测技术研究和事故安全分析研究,筹建厂内机动车辆流动检验站。

3. 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科学研究分院、特种设备安全科学研究分院(市级特检中心)根据全省统一业务分工,参照《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的规定,开展额定功率小于125兆瓦燉台的蒸汽锅炉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检验;第一、二、三类压力容器检验;公用管道、工业管道检验;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充实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检测检验仪器设备。

四、技术机构建设保障措施

(一) 深化技术机构改革

按照非盈利性科研机构和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方向,稳步推进技术机构分类改革和资源整合,实现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内部同一城市、同一门类技术机构只设一个的目标,在省会城市形成综合性检验检测集团。积极稳妥推进市、县级技术机构一体化发展。加强与设在企业和科研单位的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的合作,探索以市场化方式组建专业化检测集团。加强检测检验市场监管,提高技术机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培育和发展检验、校准、认证、标准信息服务等中介技术服务市场,保证技术机构公平竞争。

(二) 加强人才培养

引进一批急需的紧缺人才;与高等院校联合建立培养博(硕)士生的科研实习基地;抓好优秀中青年技术骨干的专业技术培训,培养一批拔尖人才;加强基层实用性、复合型专业队伍建设,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

(三) 搞活投融资机制

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机制。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技术机构每年检测业务收入的20%用于技术装备投入,1%用于科研,3%用于人才培养。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国家质检中心列入省基本建设计划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建设计划。争取地方政府和各类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国家质检中心、省级质检站和地方特色产业检验项目。

(四) 加强规划实施

本规划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省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搞好协调配合,制定技术机构设备投资指南,加强检测检验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和实验室资质管理,推动技术机构建设健康发展。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